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796號

原告 朱競誠
朱美玲
朱宜庭
朱美蕊
朱怡宣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翁健祥律師

追加原告 朱威達
朱永琪

被告 朱永順

訴訟代理人 張珉瑄律師

被告 葆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玉章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

蔣子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土地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威達、朱永琪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追加為原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該未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為朱清香繼承人，而全部繼承人為朱競誠、朱美玲、朱宜庭、朱美蕊、朱怡宣、朱威達、朱永琪等人，本件因繼承借名登記土地之訴訟對於全體繼承人需合一

01 確定，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命未共
02 同起訴之朱威達、朱永琪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等語。

03 三、經本院將聲請追加原告書繕本送達朱威達、朱永琪2人，然
04 均未據其等表明同意追加為原告，經本院審酌結果，認本件
05 聲請核無不合，爰裁定命朱威達、朱永琪於5日內追加為原
06 告，倘逾期未追加為原告，則視為已一同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陳靜